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广东知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6,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广东知光所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其中的11,762,750股于2014年7月7日起可实际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卫平、副董事长徐国风共同持有广东知光100%的股权，通过广东知光间接持有公司46,66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28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37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东知光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徐国风将严格按所做承诺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 减持股东：广东知光。

2. 减持原因：为支持冠昊生物战略发展以及广东知光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筹措资金。

3. 减持期间：自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29日（未来6个月内）。

4. 拟减持比例：预计广东知光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5. 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三、其它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后广东知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减持后广东知光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2. 广东知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 公司将督促广东知光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知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